2016年

蕉岭县人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人社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人社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将原县人事局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工作以外的职责，原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职责。

（三）加强促进就业的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全县区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股、培训就业股、人力资源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养老与失业保险股、医疗保险股（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蕉岭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二）、人员构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12人，实有15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人，实有1人；后勤服务人员数1人，实有1人，聘用制后勤服务人员2人；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编制5人，实有4人；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15年8月已撤销并入人社内设机构，但因转制事件跨度长，至现在人员仍是事业编制，正在转制进行中，原编制5人，实有5人；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办公室编制3人,实有2人；我局有在职财政供养人员30人,离退休财政供养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公开01表-公开11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28.46万元，增长57.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支出预算3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28.46万元，增长57.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8万元，比上年增加3.23万元，增长27.0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的增加。其中：办公费10.44万元，福利费0.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1.房屋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2.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台、套），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套）；3.车辆2 (台、辆)，按汽车工作用途，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台、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 (台、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辆)，其他用车0 (台、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预算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 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 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 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 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 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